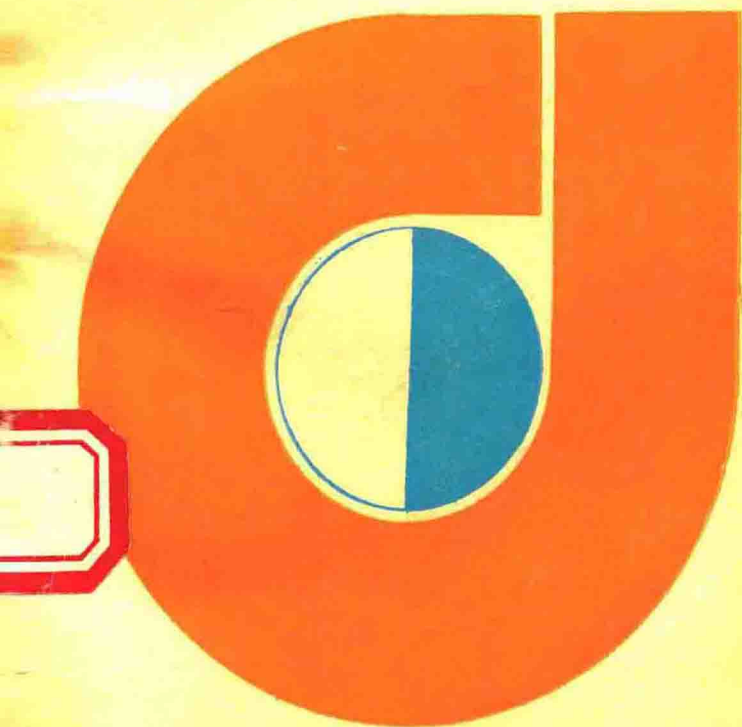


监察部政策法规司 编著

外国及港台 监察制度



外国及港台监察制度

监察部政策法规司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外国及港台监察制度

监察部政策法规司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11.625印张 220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110-3/D·106

印数1—10,000 定价：3.60元

目 录

(一)

苏联人民监察制度.....	(1)
罗马尼亚监察制度.....	(12)
捷克斯洛伐克监察制度.....	(17)
匈牙利监察制度.....	(21)
波兰监察制度.....	(25)
保加利亚监察制度.....	(31)
瑞典监察制度.....	(35)
英国行政监察专员与行政裁判制度.....	(43)
法国行政法院制度.....	(60)
美国监察长办事处制度.....	(67)
日本行政监察与行政相谈制度.....	(72)
新加坡廉政制度.....	(78)
台湾监察制度.....	(81)
香港廉政公署.....	(87)

(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监察法·····	(95)
罗马尼亚经济和社会活动工人监督中央委员会 组织和职能法·····	(113)
联邦各部职责法(捷克斯洛伐克)(摘录)···	(129)
人民监察法(捷克斯洛伐克)·····	(131)
人民监督法(匈牙利)·····	(145)
人民监督法实施细则(匈牙利)·····	(157)
1971年行政裁判所与调查法(英国)·····	(173)
最高行政法院组织法令(法国)·····	(190)
✓防止贪污法(新加坡)·····	(203)
监察法(台湾)·····	(219)
监察法施行细则(台湾)·····	(225)
监察院组织法(台湾)·····	(236)
港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香港)·····	(240)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	(257)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修订表)·····	(308)
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香港)·····	(324)
港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对待受拘留人士之办 法)令(香港)·····	(349)
波兰最高监察院法·····	(358)

苏联人民监察制度

一、历史沿革

俄国十月革命后，在苏联就已萌发社会主义监督的初级形式——工人监督。1918年1月，全俄苏维埃人民委员会通过法令，成立中央监查委员会。同年7月，全俄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规定，撤销原来的中央监察委员会，成立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该部归全俄苏维埃人民委员会领导。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在其他各人民委员部设有监察长，在国家各级政权机关设立其分支机构，各苏维埃加盟共和国也建立了相应的监察系统。1919年5月4日，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又在其下设中央控告检举局，以处理群众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渎职及违法行为的控告和检举。

1920年2月，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改组成为工农检查院，属于人民委员部一级机关。

1923年4月，俄共（布）十二大决定把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工农检查院联合成为统一的机关：中监委——工农检查院。

1934年2月，联共（布）十七大决定撤销中监委——工农检查院，分设苏维埃监察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党的监察委员会。

1940年9月，苏维埃监察委员会被改组为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1946年，人民委员会改为部长会议，国家监察人民委员部也随之改为国家监察部。

1957年8月，在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中，赫鲁晓夫撤销了国家监察部，成立了苏维埃监察委员会，它由为数不多的专业人员构成。

1961年7月，苏共中央决定把苏维埃监察委员会改组为国家监察委员会。

1962年2月，苏共中央通过根本改组监督体制的决议，将国家监察委员会改组为党政结合的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的党和国家监察委员会。

1965年12月，苏共中央全会决定撤销党和国家监察委员会，重新设立人民监察委员会和苏共中央党的监察委员会。目前，苏联已建立起一个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的较完整的国家监察系统；由人民群众参加的社会监督系统也在发挥作用。

二、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

1. 体制和机构设置

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为苏最高苏维埃机构之一，部级设有主席1人、第一副主席1人、副主席和委员各若干人，任期5年。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建制，委员会在其下设立监察

局，它们是：化学和石油加工局、重工业局、机器制造局、建筑局、交通和邮电局、轻工和渔业局、农业局、商业和食品工业局、计划和财政局、科教文卫局、情报和工作方法局（专管通报工作情况和交流经验）等。

该委员会受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和部长会议领导，每年至少向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一次，并定期向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部长会议报告工作。

苏联的人民监察系统还包括：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或州）、自治州和自治专区、区、市（市辖区）的人民监察委员会，镇和村苏维埃的人民监察小组，企业、农庄、机关、团体、部队的监察委员会、监察小组和监督岗。

在上述的人民监察系统之中，全苏、加盟共和国和地方的人民监察委员会是国家机关；镇、村苏维埃的监察小组、企业、机关、团体的监察小组和监督岗则属于社会机构。

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领导全国人民监察机关，对苏联各部、委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地方苏维埃的厅、局以及企业、机关和团体有权进行监察。在该委员会下设各职能局，分管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电、农业、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业等，还另设有劳动人民申诉及建议中央局。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的组建、任期、人员和机构的组成、隶属关系和工作报告制等，基本上都和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相似。根据监察所得结果，这些委员会向共和国有关部委提出应该解决的问题。

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领导其下属人民监察委员会，对

共和国部委、主管部门、地方苏维埃执委会的厅、局以及企业、机关和团体实行监察，并且不受部门隶属关系的限制。

边疆区、州、专区、区、市的人民监察委员会由相应的人民代表苏维埃组建，设主席1人、副主席和委员各若干人，任期两年半，受苏维埃及上级人民监察委员会领导。它们领导下属监察委员会、监察小组和监察岗，对企业、农庄、机关和团体实行监察，也不受其部门隶属关系的限制，同时也对组建它的苏维埃及其下属苏维埃执委会的各厅、局进行监察。它们有权向相应的苏维埃和其执委会提出建议、报告，必要时可向自治共和国、加盟共和国和苏联各部委、主管部门提出要求解决的问题。

镇、村苏维埃人民监察小组由镇、村苏维埃组建并向其报告工作，任期两年半。监察小组对属于镇、村范围内的机构、人员实行监察，必要时可将应当解决的问题交镇、村苏维埃或其执委会审议。它们同本地各企业、农庄、机关、团体的监察小组协调自己的工作。

企业、农庄、机关、团体的人民监察小组由相应的劳动集体大会选举产生。车间、工段、队以及企业的处和其他部门的监察小组和监察岗也由选举产生，选举以公开投票方式进行，任期2—3年。

在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大企业、机关和团体中，经过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批准，可选举产生具有区（市）委员会相同权利的人民监察委员会；而其人员组成则由相应的区、市、市辖区苏维埃批准。

企业、机关、团体的人民监察委员会和监察小组向选举它的集体报告工作，执行其交办的任务。遵照上级委员会的

指示，指导机构内各部门的监察小组和监察岗的工作。

人民监察小组选出组长、副组长，必要时选出小组的常设机构。人民监察岗的领导人由监察岗大会选举产生。不经区（市）委员会事先同意，人民监察小组组长不得由行政方面解职或作为纪律处分、调往低工资的工作岗位。

另外，在区、市、州人民监察委员会中，除编制内的办事机构外，还以社会方式，按国民经济、社会——文化建设各部门，按工作性质建立处、专门委员会以及劳动人民申诉和建议局。

2. 主要任务

人民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各项：

（1）检查国家计划和任务的执行情况；

（2）检查设备和原料的使用状况，以促进在生产中采用科技成果、先进经验，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合理利用和改善自然资源；

（3）对国家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进行监督。同违反国家纪律的现象，同地方主义、本位主义、经营不善、因循守旧和官僚主义的表现进行斗争；

（4）通过各种形式的检查以发现某些官员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贪污盗窃、挥霍浪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为揭露和处理经济犯罪提供情况；

（5）检查部门监察工作的情况以提高其效率；

（6）监督公职人员在处理公民的建议、申请和申诉方面的守法情况。

总之，人民监察机关的任务，是要全力促进国家机关的

工作，提高社会生产的效益和工作质量，厉行节约，最充分地利用国家生产能力和全部资源。

3. 权利

(1) 人民监察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拥有下列权利：

在被检查的企业、机关、各部和主管部门内查阅文件、材料；

因检查之需而向领导人和其他公职人员索取材料，要求其就揭露出的违法行为做出书面解释，听取他们就检查结果所做的报告；

在进行企业、团体的财务经济活动检查时，或在进行生产——技术检验时，向该单位或其公职人员下达必须完成的任务。

在发现违反国家纪律和苏维埃法律的现象时，人民监察委员会有权：

指出公职人员所犯的错误，对其提出警告，责令其消除违纪违法现象，将有关违纪违法的材料交由集体、社会团体讨论，或交由国家管理机关审议；

向有关机关提出取消公职人员的非法指示。在公职人员的违法指示和行为可能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公民权利的情况下，可中止其实施；

对有责任公职人员给予处分（警告、训诫、严厉训诫）；

对给国家或社会组织造成物质损失的公职人员予以罚款；

对破坏执行党和国家决定、违反国家纪律、社会主义法

制以及官僚主义和因循守旧的人员，予以撤职。

有关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公职人员侵犯财产、滥用职权和其他行为的材料，人民监察委员会应转交检察机关。

(2) 监察小组和监察岗在检查过程中有以下权利：了解被检查单位事实情况、有关生产活动和财务——经济活动、有关收支帐目的文件和材料；听取未完成计划和任务方面的责任人员对检查结果的解释，听取犯有其它违反国家纪律和生产纪律、经营不善和浪费、滥用职权等不良行为的责任人员对检查结果的解释。

监察小组有权就检查或监督企业、机关和团体的活动问题提出建议供人民监察委员会审议，也有权参加人民监察委员会和其他机关所进行的检查；有权在必要情况下向有关国家管理机关提出检查结果。

在发现违纪违法现象时，监察小组有权：对过失人员进行舆论指摘，责令他们向劳动集体讲话，说明为消除缺点而采取的措施，将有关其过失的案卷交由同志审理会审议；

向行政方面和社会团体提出追究过失人员责任；

向人民监察委员会提出关于对公职人员予以罚款和对之采取其他责任措施的建议供审议。

(3) 区、市、专区的人民监察委员会，以及联合公司、企业和团体的人民监察委员会对公职人员予以罚款和对之撤职，应经相应的州、边疆区委员会、自治共和国委员会的同意；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内，应经加盟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同意。

人民监察委员会关于追究公职人员责任的决定，应通报有关劳动集体或公诸于报刊。自决定向上级人民监察委员会

或做出决定的委员会的领导机关提交之日起十日内，公职人员可以上诉。

公职人员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如未再受到人民监察委员会的处分，则可以认为他未曾受过处分。法律规定，如果公职人员改正了错误，该项处分可根据受处分本人的申请，或根据企业、机关、团体的请求，或根据人民监察机关的建议，在一年之内予以撤销。

4. 工作程序

人民监察机关进行计划内的、计划外的、突然性的、普通的和重点的以及一次性的检查。在普遍检查过程中，人民监察系统及其积极分子全都行动起来，在全国多数州和区的范围内进行。在掌握一个或几个部门某些企业的情况的条件下，可以作重点检查。一次性和综合性检查针对具体对象进行，目的在于能够把情况了解清楚，以便研究。

抽查的主要目的是，尽快采用新技术，改进机器设备的使用以及加强劳动和生产纪律。

视察的时间较长（但不得超过一年），其主要目的是发现和挖掘生产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和爱护物力、财力、人力资源。

对企业、团体和机关进行计划内和计划外的经济财务检查，以及由人民监察机关进行的生产技术检验，可以达到对被检查单位的工作进行深入的经济分析的目的，从而为改进工作奠定基础。

根据检查结果，监察委员会做出决议，并制定解决所发现问题的有关措施。此类决议具有法律约束性质，有关公

职人员、机关和团体必须执行。

监察委员会审议公民向其提出的建议、申请和申诉，采取措施以便解决其提出的问题，定期接待来访。

监察小组和监察岗在劳动集体、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检查、抽查和视察。它们向选举它们的集体或组建它们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报告工作，每年不少于一次。

5. 人民监察机关同人民代表苏维埃常设委员会、国家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关系

人民监察委员会与地方苏维埃执委会保持合作关系，经常与之协调对地方所属的企业和机关进行检查的计划，互相配合检查执委会各厅、局遵纪守法方面的活动。根据检查结果，监察委员会将最重要的问题提交执委会审议。

为了使地方苏维埃执委会各厅局、财务机关、各类检查组的部门监察工作得以落实，人民监察委员会将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实施应当同地方苏维埃执委会加以协调。在许多情况下，人民监察委员会广泛吸收在执委会各厅、局工作的专家，与苏维埃机关联合进行检查。

人民监察机关定期同共青团或工会、集体农庄的专门委员会对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节约以及工业、农业、商业、公共服务等行业的经营状况、财务工作、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状况共同进行检查。

法律规定，人民监察机关应当与检察、内务、司法、国家仲裁机关和法院保持相互的联系，共同与违纪违法现象做斗争；人民监察机关的活动不扩展到上述机关的工作中

去。

三、苏联监察体系的改革趋势

自1965年以来，苏联的人民监察体系对苏联的社会生活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尤其是在发展国民经济的过程中，人民监察机关发挥了较为积极的监督职能作用。但是，由于时代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苏联的监察体系也存在着相当多的问题。1987年，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负责人非常坦率地指出，现行监察体系有运转失灵之虞，它过于繁琐，占用了大量人力和财力。同年6月，苏共中央全会决定：在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广泛全权，完全从人民立场出发进行工作，依靠广泛公开性的统一而完整的体系”。因此，无论是在体制、机构设置，还是工作目的、工作重心和工作方法诸方面，苏联的人民监察体系正处在变革的时期。改革势在必行。从目前已掌握的资料分析，苏联监察体系的改革趋势大致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人民监察工作的基本目的将是推进经济改革，为经济改革和加速战略服务，使人民监察成为反映现实问题的有效渠道和吸引群众参加社会和国家事务管理的重要形式。

(2) 人民监察工作的首要方向是积极参与解决最迫切的问题，工作中心是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指示。

(3) 人民监察工作将优先注意的是，科学技术进步、生产的发展和技术更新、提高产品质量等与加速战略有直接密切联系的问题。

(4) 重视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也增加食品供应、发展企业和居民的农村副业、发展集体菜园和果园、加快居民住房建设速度、检查分房违纪等问题。

(5) 对上述问题的检查将在完全公开化的基础上进行，为此将同中央级报刊、电台、电视台建立密切联系。地方的监察工作亦将照此办理。

(6) 在深入改革，扩大民主化和公开性的条件下更广泛地吸取劳动集体的意见，必要时将直接求助于居民。

(7) 根本改革监察工作本身：建立完整的监察体系、确定监察机关最恰当的体制、职权范围及其活动的基本方向、同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相互之间的关系。

(8) 改革的中心是企业 and 劳动集体。因此，人民监察机关将注意整顿生产第一线的监察工作，改变过去那种检查太多、参加检查的人员几乎占单位人员半数而效果甚微的状况。在社会团体和企业下属部门选派代表的基础上选举监察委员会，以扩大其权威性和权限。坚决精减人民监察机关的办事机构。

(9) 在人民监察委员会基础上建立完整的监察体系，这实际上意味着对它赋予更广泛的权利，因此。有必要加强同检察机关、仲裁机关和其他执法机关的联系。

(10) 加强人民监察机关的独立性，使之不受地方上各种影响，不受任何为犯罪人开脱罪责的企图和压力的干扰。

罗马尼亚监察制度

一、历史沿革

1972年以前，罗马尼亚相继建立了一些国家行政监督机构，如最高财政监督院、中央卫生监督局、国家物价监督局、国家商业监督局、国家建筑部门纪律和质量监督局、国家劳动保护监督局、旅游监督局等专业监察机关，这些监察机关对于监督各级行政机关、企业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治、经济社会政策、决议、法律、法令，处理违法违纪的行为、促进罗马尼亚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开展都起了保证作用。1972年，根据罗共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和国务委员会1972年第15号法令，为了更好地进行监督，加强对各国家监督机构工作的协调，罗成立了具有党政机构双重性质的经济社会活动工人监察中央委员会、直属党中央和国务委员会、负责协调中央各部委和工会的专业监察机构、国家监督机构的工作。根据这个决定，罗马尼亚各县（相当于我国的省）也相应成立了地方的经济社会活动工人监察委员会，受党委和政府的双重领导；而基层单位成立的工监委组织，则受党委和工会的双重领导。